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0〕32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 新城分校支部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的批复

各有关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完善中心城区公办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经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支部委员会，吴锁俊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河滨小学支部委员会，孙保华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西城实验小学第一支部委员会，张仲涛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西城实验小学常胜分校支部委员会，王权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西城实验小学城西分校支部委员会，张立俊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华城实验小学朝阳分校支部委员会，戴振华同志任书记；

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华城实验小学春风分校支部委员会，徐莉同志任书记；

请你们召开党员大会，认真落实党章关于支部工作的规定，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此复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2月11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